

第七屆九龍城區議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蔣志豪先生,JP
議員：丁健華議員,MH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利哲宏議員,MH,JP
何華漢議員,MH
林博議員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莉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MH

秘書：劉慧賢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胡皓文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志良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麥慧敏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陳逸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1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廖健威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2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偉華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張綺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趙瑞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振卓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3(東)
陳少鳴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指揮官
陳海量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謝翠恩女士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文卓禧先生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趙大偉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靳嘉燕女士 黃國揚先生 冼嘉茵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高級項目促進經理
議程三	關以輝先生 李懿婷女士 殷倩華女士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經理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議程四	黎萬寬女士 區宇欣女士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2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九龍城區議會第十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夏寶龍主任六月底在香港調研考察期間，會見了區議員、「關愛隊」及地區三會代表。他非常清楚亦充分肯定大家的地區工作。夏主任更即興作詩為區議會點讚，內容為「千頭萬緒區議會，胸有大愛善良心，事無巨細皆為大，做好每件只為民」。夏主任對地區工作的肯定和點讚，是對整個地區治理團隊，包括區議會、「關愛隊」及地區三會。

特區政府對夏主任就地區工作的肯定十分感動。**主席**希望各位區議員能加把勁，將夏主任詩中的期盼及精神付諸實際行動，繼續努力服務市民，為市民增加幸福感和獲得感，不要辜負夏主任的勉勵和市民的信任。

3. **主席**續表示，在 2025 年授勳名單中，利哲宏議員受勳為非官守太平紳士，關浩洋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他聯同各與會者恭賀兩位議員。

4.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議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議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5.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32 條，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當其時擔任該區議會議員的人數的二分之一，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九次會議記錄

6. **主席**宣布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得一致通過。

議程二

啟德 1F3 商業用地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37／2025 號)

7. **主席**歡迎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下文簡稱「發展局」）代表出席。

8.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靳嘉燕女士，以及高級項目促進經理冼嘉茵女士介紹文件第 37／2025 號，重點如下：

- (i) 「起動九龍東」政策是以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區、觀塘商貿區和九龍灣商貿區)打造成香港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為目標，透過提供穩定而優質的商業用地，以支持香港的經濟增長和加強香港在全球的競爭力；

- (ii) 為了將啟德車站廣場中央位置的 1F3 用地釋出，作更切合周邊發展並更具效益的用途，局方除了參考了近年一些海濱活動空間的例子外，更透過加插一些地方元素，為社區增添活力，令到啟德車站廣場一帶變得更具特色，為周邊的商業發展和啟德體育園帶來協同效應；
- (iii) 啟德車站廣場採用無車化及行人暢達的設計以方便市民使用，而營運者可以使用廣場現有緊急車輛通道作為興建項目及場地設施維修保養車輛的通道；
- (iv) 在場地設施興建及使用方面，建議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用地的短期租約，容許用地作商店、零售、餐飲和娛樂等商業用途，並附設休憩空間以供舉辦活動。營運者須自資平整土地、建設場地設施及負責維修保養等營運開支，並取得所需營運牌照或許可證及通過法定審批程序；
- (v) 在招標形式方面，會以「雙信封制」進行招標，投標者需提交租金建議書及技術建議書，而當中技術建議的評審比重(佔總分的 70%)會高於租金建議(佔總分的 30%)。中標者技術建議書的指定部分將構成合約具有約束力的一部分；
- (vi) 在合約條款方面，建議短期租約年期為七年，讓營運者有較長時間經營場地，並有更大的誘因作較長遠的投資，提供更吸引的設施。而合約結束時，政府有權要求營運者保留或拆除設施；
- (vii) 關於啟德車站廣場的連繫性和暢達性，局方會要求營運者須在指定合理的時間內開放用地部分場地作行人通道，連接廣場的東西兩側予市民及遊客使用；
- (viii) 在評審準則方面，局方會考慮多方面，包括業務計劃和策略、承諾每年舉辦免費活動的數量、類別和形式、場地布置與設計、創新建議及相關活動或場地管理經驗等；以及
- (ix) 局方會就相關招標文件的細則與地政總署進行磋商，目標是在本年第四季公開招標。相關的招標文件亦會適時在地政總署網站公布，給公眾人士參考。預期於 2026 年第一季進行標書的評審工作，於同年第二季公布招標結果，並與中標者簽定租賃合約。

9. **張景勛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局方應主動發掘一些有意願或潛質的商業機構參與投標，並調查這些機構對投標活動的意見；
- (ii) 查詢局方在考慮啟德 1F3 場地的設計上，會傾向較為突出的設計，或是選擇與周邊建築風格較為相融合的設計方案，以營造風格統一的環境；以及
- (iii) 鑑於擬議合約規定營運者須在第二至第七年的租賃期間提供指定數量的免費活動。查詢只有一年時間，是否足以讓營運者完成土地平整、建立排水系統等基礎建設。

10. **林博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局方應考慮就啟德 1F3 商業用地訂立特色，例如以寵物或運動主題，以吸引消費者及投資者參與為期七年的計劃；
- (ii) 建議局方要求營運者就不同的節日或主題舉辦活動，例如聖誕、新年及九龍城寨等主題活動，以提升場地的吸引力，並促進不同時節的遊客流量，同時亦應提供不同形式的多元服務；
- (iii) 鑒於地下鐵路的佈局結構較為複雜，查詢於港鐵啟德站上蓋興建約 15 米（不超過兩層）的構建物會否對地基造成影響，乃至不利於後續建造工程的開展；
- (iv) 查詢局方將如何確保 1F3 商業用地的營運者會提供不同種類的餐飲，以供市民選擇；
- (v) 擬議的短期租約將規定，終止合約必須提前三個月或以上向局方發出通知。擔心局方未必能在三個月內覓得新的營運者並即時安排轉讓，因而需要暫停經營，浪費土地資源；以及
- (vi) 查詢場地日後的維修保養及設施管理等營運開支是否由營運者負責，還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承擔。

11. **利哲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贊同局方參考韓國、新加坡等海外經驗的做法，認為可從海外成功案例找出關鍵因素，並納入為投標者技術建議書評審準則的考量之一；
- (ii) 局方可進一步關注未來場地的興建及發展如何能配合《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2.0》的整體方向，並把相關安排納入為投標者建議書的評審準則中，為香港旅遊業作出貢獻；以及
- (iii) 除旅遊、青年、潮流、寵物等主題外，建議局方亦把藝術一併納入評審準則的考核範圍以內。

12. **黃文莉議員**表示若眾多投標者具備同等條件，局方應將場地的營運權優先分配予啟德現有的發展商，以產生協同效應，促進啟德車站廣場周邊的發展，進一步提升啟德核心區的經濟活力。

13. **發展局靳嘉燕女士**回應，重點如下：

- (i) 局方在較早前已接觸並收集啟德車站廣場周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其中，有不同持份者均表示希望場地的營運年期較一般短期租約為長以彌補其在項目上的投資，故局方亦相應地建議將租約年期由一般的五年增加至七年；
- (ii) 為減低營運者在營運初期的經濟壓力，局方建議短期租約首年為免租期，藉此提供經濟誘因吸引投資者作出較長遠的投資；
- (iii) 海外成功案例的關鍵要素在於其多元化及靈活性，在現時商業發展中，保持新鮮感和特色是吸引顧客的關鍵。故局方建議未來營運者可以透過舉辦一些季節性限定的活動，以提升場地吸引力；
- (iv) 由於擬議興建場地設施鄰近啟德車站出口，其獨特的地理優勢，能容納更多新穎的構思，並有助於與周邊商業發展產生協同效應，促進啟德核心商業區的繁榮發展；
- (v) 局方會按「擇優而取」的原則，除考慮方案能否為周邊發展創造更多協同效應外，會選取最切合評審準則各項要求且切實可行的建議書；以及

- (vi) 局方備悉議員就加入青年、寵物及文化元素為場地主題方向的建議。在制定相關標準時，會兼顧彈性安排，考慮對創新設計予以加分，從而鼓勵投標者提出具有創新性和特色的方案。

14.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副專員黃國揚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i) 建議短期租約首年為免租期，而起租期在第二年才開始，目的是為了提供誘因鼓勵營運者盡快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的相關許可和牌照，並完成設計和建造工程；
- (ii) 因應場地現時的地面水平和高度限制，場地內可以興建兩層高的建築物；
- (iii) 至於營運模式，局方將交由營運者自行決定，可以是商店、餐飲、零售、娛樂或展覽等多元模式，讓營運者有更多彈性及自由發揮的空間；
- (iv) 根據早前徵集得來的意見，啟德車站廣場周邊的發展商相對有較高意願參與投標，亦可能較具競爭優勢以創造協同效應；以及
- (v) 為配合《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2.0》政策目標，讓遊客有更好的體驗，局方在評審準則有關場地設計部分，亦加入對地標式景點設計的要求，期望透過打造季節性打卡景點，以吸引香港市民及內、外地遊客前往。

15. **發展局靳嘉燕女士補充表示，期望投標者在場地設計方面既能融入周邊環境，亦能打造地標式景點的設計，若建議書能切合相關要求亦會相應地獲得較高評分。**

16.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高級項目促進經理冼嘉茵女士回應，重點如下：**

- (i) 營運者需自資負責場地的維修及保養；
- (ii) 局方會根據投標者是否具備相關的場地管理和舉辦活動經驗評分；以及
- (iii) 就終止合約的安排，局方會根據實際情況，以判斷是否需要提早發出終止合約的通知，確保後續的營運者能順利交接。

17. **吳奮金議員**表示，七年的合約期太短，建議局方可考慮設立更長的期限，確保營運者有充足的時間完成基礎設施的建設。而且，若營運者在七年期限完成後，未能成功續約，即需拆除原有建築，以交付新營運者按其設計重新建造。如此反覆循環，將造成資源浪費，並為周邊商戶及民生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18. **李超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青年、寵物、文化等主題都十分切合現代社會發展趨勢。就文化方面，他建議局方積極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既可推廣文化，亦能帶來一定經濟收益；
- (ii) 局方應考慮發展以青年為主題的文創產業，並與啟德附近的青年驛站合作，創造更大的協同效應，從而促進啟德區繁榮與發展；以及
- (iii) 同意局方讓營運者自主決定經營內容，並對創新設計方案予以加分的做法。但仍希望局方能適當地鼓勵投標者加添文化創意產業元素，並與青年、寵物等主題結合，以提振地區經濟。

19. **關浩洋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請局方充分考慮會上各議員對啟德 1F3 發展用地主題方向的意見。但考慮到啟德區居民期望能盡快將啟德 1F3 用地作切合周邊發展的用途，進而提升啟德車站廣場範圍的暢達性，建議局方減少對土地發展規劃方面的限制，以吸引更多投標者參與；
- (ii) 局方在評選建議書時，若設計方案有顧及啟德車站廣場的暢達性，及與周邊建築物整體風格相協調，應予以加分；
- (iii) 查詢租約結束後會否圍封出租的建築物，若然，則局方應考慮圍封該區域後的交通暢達問題，確保不會阻礙行人通行；以及
- (iv) 作為經濟誘因，支持局方在租約加入不少於一年的免租期條款，以吸引營運者為土地平整投入資源，並推進工程順利開展。

20. **林德成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同意免租期越長，越能推動營運者積極參與投標。查詢首年免租期過後，營運者是否需要一次性支付餘下六年的租金；
- (ii) 若營運者因經營不善而中途停止經營，會否有相應的罰則。此外，若現時建議的營運模式未能成功打造具代表性地標，局方會如何處理土地用途和後續使用情況；
- (iii) 啟德為新發展區，建議局方以新思維為啟德設計新地標，並結合青年驛站、郵輪碼頭及啟德體育園的形象，打造為相互映照、立體化的旅遊標誌，吸引讓市民及遊客注意；以及
- (iv) 建議在未來的啟德 1F3 用地發展規劃中，設置公共空間，讓市民及小朋友自由活動。同時考慮增設文化創意臨時攤位，作為宣傳本地的特色產品的平台。

21. **賴彥宗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建議局方除考慮舉辦免費活動的數量外，亦應要求投標者說明免費活動的推行方向及預期效益，並將上述內容納入評審標準的考量範圍之內；
- (ii) 為了減低未來建造或清拆構築物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建議局方鼓勵營運者採用更具環保效益的方案，並將此納入評審準則的考量之內；以及
- (iii) 考慮到擬議發展用地靠近民居，在舉辦大型活動時可能帶來光、噪音污染等負面影響，並引致秩序問題。局方應要求營運者提出有效的措施或安排，並納入評審準則內，除減低對居民影響之外，亦能達至利於人流疏散與管理的目的。

22. **張景勛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要求營運者就財務狀況作出聲明，以確保在七年營運期內能正常運作；
- (ii) 查詢 1F3 商業用地會否在七年內有其他發展用途；若有，局方將會如何處理；

- (iii) 除舉辦免費活動外，應鼓勵營運者策劃並舉辦一些收費活動，以確保財政收入的穩健，維持日常的營運開支；故建議在評審準則加入相關項目；以及
- (iv) 未來營運者應重點關注保護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等方向，並通過在投標過程的活動闡述，展現其對上述方面的承諾與實踐。

23. **發展局靳嘉燕女士回應，重點如下：**

- (i) 現在估計七年租約期滿後是否與原營運者續約、更換營運者，或採納其他合適的方案，實屬言之過早。七年租約年期的設定，使用地在長遠發展的彈性上與短期租約營運所需的穩定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ii) 局方早前就觀塘海濱「反轉天橋底」用地更換了營運者。憑藉相關經驗，若他日 1F3 用地租約期滿後需要更換營運者，亦能確保過程順暢。此外，合約條款明確規定，合約結束時政府有權要求保留或拆除場內構築物，這可為未來更換營運者時提供了協商的空間和彈性；
- (iii) 局方會致力爭取不少於一年免租期，並將此納入合約條款中，以增加投是次招標的吸引力；
- (iv) 局方已就七年租約年期的建議諮詢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營運者於租約期內的運作不會被用地長遠發展影響；
- (v) 局方備悉議員有關完善評審準則的提議，以制定招標文件；以及
- (vi) 針對未來營運時對附近居民的潛在影響，局方會根據現行的法例和管制措施，要求營運者在未來建設與營運期間必須遵守相關法規，盡量減少對周邊環境、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影響。

24. **主席**表示，擬議發展用地位於啟德區的中心區域，惟在過往一直未得到充分利用，故九龍城區議會支持發展局以短租約形式盡快釋出用地，以作為切合周邊發展並更具效益的用途。長遠而言，為區內居民、啟德體育園的使用者及遊客帶來巨大的吸引力。希望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帶領局方人員積極協調內外，盡力促成項目成功落實。

議程三

市區重建局庇利街／浙江街項目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38／2025 號)

議程四

擬議修訂《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9／28》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39／2025 號)

25.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三及四有非常密切的關連，因此宣布把兩項議程合併討論。

26.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下文簡稱「市建局」）及規劃署代表出席。

27. 市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殷倩華女士，及規劃及設計高級經理李懿婷女士介紹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38／2025 號，重點如下：

- (i) 政府於 2025 年 6 月 6 日公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以私人協約方式，並以象徵式地價向市建局批出一幅位於紅磡庇利街用地，旨在透過土地資源提供額外財政支援，以協助市建局改善現金流及提升融資借貸的能力，確保市建局有足夠資金持續有序地推展市區更新項目；
- (ii) 現時該用地大部分面積劃為「政府、機構及社區」地帶，原計劃作學校發展用途，然而，鑑於學齡人口出現結構性下降，教育局經檢視後認為該地盤沒有增設學校的需要，並同意釋放用地作其他用途。至於餘下一幅現時規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的細小狹長土地，地政總署亦已確認無需保留；
- (iii) 市建局將與規劃署協作，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建議，修訂《紅磡分區規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9/28》(下文簡稱「大綱圖」)，將上述用地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以善用市區的土地資源，並為該區帶來四項主要規劃裨益，包括與市建局在毗鄰的重建項目產生協同效應，創造發展新動力；按社區需要增設社福設施；提供空間以加強內陸地區與海濱之間的暢達性；並增設零售及餐飲設施，締造更具活力的海濱環境；

- (iv) 項目符合市區重建策略提及的「以人為先、地區為本及與民共議」的工作方針；亦有優質城市的概念，包括適當的發展密度、土地用途規劃、城市設計、綠化及海港美化等；
- (v) 擬議發展項目涵蓋住宅、商業、零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地盤總面積約 7 610 平方米，擬議的最高總樓面面積約 68 500 平方米，其中住宅樓面面積上限為 60 880 平方米。擬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10 米。項目預計將提供約 1 220 個中小型住宅單位，並設有附屬停車場，提供約 343 個附屬私家車車位，及 15 個公共旅遊巴／貨車泊車位；
- (vi) 該用地位於土瓜灣內陸密集住宅區與海濱之間的策略性位置，西側毗鄰市建局 8 個已開展的重建項目，為全港首個「小區重建新社區」。市建局希望透過重新規劃，與該新社區在連接性、暢達度、宜居度及社區活力等方面產生協同效應，為整個社區注入嶄新發展動力；
- (vii) 擬議項目將預留約 3 100 平方米樓面面積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以回應區內居民的服務需要。社會福利署初步表示有意在擬議項目中設立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viii) 市建局亦期望透過宏觀而整全的規劃，以「海—岸—陸」三合一的新規劃概念，充分善用土瓜灣內陸建設、灣岸海濱及對開的維港水體的優勢，強化內陸地區與海濱之間的連接性，構建一個配套完善、兼活力蓬勃的「東維港灣區」；
- (ix) 擬議項目南面建築物將從庇利街後移，騰出一個面積約 760 平方米，臨近海濱的地面共享空間。該空間設有通往海濱的行人通道、休憩設施及綠化景觀，並與毗連的海心公園及海濱長廊相連，有助進一步提升土瓜灣內陸地區和海濱之間的暢達性、通風效果及視覺通透性；
- (x) 項目亦將設置臨海商業帶，連接海心公園，提供零售及餐飲服務，既便利附近居民，亦為到訪海濱長廊的市民增添吸引力，營造充滿活力的海濱環境；以及

- (i) 市建局已於 2025 年 7 月向規劃署呈交改劃庇利街／浙江街項目土地用途建議的規劃報告。規劃署將於今年內擬備發展計劃圖的修訂建議，並綜合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文簡稱「城規會」）供其考慮。屆時將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讓公眾查閱規劃方案並向城規會作出書面申述。整個規劃程序預計於明年第一季完成，項目預計於 2032 年落成。

2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區宇欣女士介紹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39／2025 號，重點如下：

- (i) 大綱圖的擬議修訂項目，除市建局介紹的項目外，亦包括已落成的海心公園擴建部分及土瓜灣檢管站的修訂；
- (ii) 於 2025 年 6 月 6 日，政府宣佈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一幅於紅磡庇利街，鄰近市建局土瓜灣重建項目群的用地予市建局作住宅發展以提供額外財政支持來維持重建動力；
- (iii) 市建局已對發展計劃進行技術評估，預期不會對附近地區的交通、環境、排污、排水及供水等方面帶來無法克服的技術問題；
- (iv) 在視覺方面，評估結果顯示這個項目的擬議高度和周邊地帶的高度限制及附近發展的高度大致協調，不會對周邊環境帶來重大的負面視覺影響；
- (v) 在空氣流通方面，透過合適的布局，預期不會對附近地區的通風環境帶來不可接受的影響。而在景觀評估方面，項目的園景設計及綠化措施可緩解因應工程而需要移除樹木的影響；
- (vi) 而位於庇利街及崇平街兩幅用地(即海心公園擴建部分及土瓜灣檢管站)，署方建議將一幅用地由現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及將另一幅用地由現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及

- (vii) 因應上述擬議修訂項目，大綱圖的《註釋》和《說明書》亦會作出相應的修訂。此外，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措施協助渡輪服務營辦商拓展非票務收入來補貼渡輪的營運開支，包括准許他們分租部分碼頭的地方作商業和零售用途。為配合有關政策，規劃署建議就紅磡兩個碼頭，把「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改為經常准許的第一欄用途。

29. **李超宇議員**表示，在市建局的規劃中項目落成後會有臨近海濱的地面共享空間，以連接毗連的海心公園及海濱長廊。他查詢屬於市建局私人發展的共享空間，與屬康文署管理的海心公園及海濱長廊，是否可以「無縫」連接，以致不會出現圍欄等阻礙景觀的設施。

30. **黃馳議員**表示，歡迎政府為市建局注入新的財政動力，使其可以更有效地推展其他重建項目。他認為區內居民十分關注項目的設計對區內通風、採光等的影響，市建局應多與居民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

31. **利哲宏議員**表示，同樣擔心項目落成後對公眾使用該處海濱會造成限制。此外，他表示九龍城區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聚居，建議項目預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面積，除作老人院舍外，應預留部分作服務少數族裔人士之用。他亦關注項目落成後對區內交通的影響，並表示項目提供約 1 200 個住宅單位及 300 個車位，將對區內繁忙時間的交通造成一定的壓力，促請部門考慮應對的方案。

32. **馮務君議員**表示，隨著發展和重建，未來的土瓜灣將是一個新型的社區，建議市建局在這個發展項目及將來在區內的其他項目中，增設少數族裔、託兒、特殊學童、青少年，或鄰里支援的服務及設施。

33. **林博議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i) 就項目的設計及發展，市建局會否與鄰近的居民及其他持份者溝通，他們是否支持現時的方案；
- (ii) 市區重建需要不少的資金，唯市建局是否只能以住宅發展作財政來源，長遠會否考慮以發債等方式集資；
- (iii) 項目落成後會否提供予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優先購買；
- (iv) 項目毗鄰數間學校，在漫長的興建期間將如何減輕噪音、沙塵等對學校及學生的影響；

- (v) 項目的設計將取決其是否會產生「屏風」效應，及會否對鄰近地區的通風、採光造成影響。市建局及規劃署可否就項目的設計提供更多資訊，並就發展計劃所進行的各項評估提供數據；以及
- (vi) 期望市建局在獲得額外資金後，可以加快「五街」及「十三街」的重建步伐。

34. **林德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歡迎項目為社區注入新活力及新元素，增加海濱的連通性和暢達性。期望市建局可確保市民大眾能暢通無阻地由商場到達海濱，以提高市民的參與感和投入度；
- (ii) 項目為土瓜灣區增加零售及餐飲等商業元素，有助提振地區經濟；
- (iii) 整個項目由籌劃到落成需時頗長，希望市建局及規劃署能在工程進行時考慮以「先開通，後優化」的理念，早日開放部分海濱公共空間予市民使用；
- (iv) 建議市建局在項目中預留用地予居民或地區團體作舉辦康樂文化活動之用，讓更多市民能參與使用；以及
- (v) 就規劃署提及的兩個位於紅磡的碼頭，期望能在改變用途後進行活化和優化，包括增設市集或食肆，更好利用碼頭用地。

35. **何華漢議員**的意見及提問重點如下：

- (i) 「五街」重建項目一再延遲出價，已遠超一般 24 至 30 個月的出價期限。現既獲得注資，居民熱切期望市建局能盡快出價，從速開展重建工程；
- (ii) 項目落成後將如何出售，會否有特定用途、提供優惠或讓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優先購買；
- (iii) 項目地盤佔地頗大，又在海邊，其設計會否造成「屏風」效應，影響附近的屋苑及學校；以及
- (iv) 此區有不少學校，上學繁忙時間有很多學校車輛出入。區內亦有不少遊客，多位區議員亦曾處理不少旅遊巴士違泊造成的問題，而現時該用地正是不少旅遊巴士的停泊

點。因此，恐怕項目落成後只提供 15 個旅遊巴士／貨車車位並不足夠，會再次加劇旅遊巴士違泊問題，造成危險及交通阻塞。

36. 市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經理關以輝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i) 參考「北角滙」連接鄰近北角碼頭休憩處的安排，本項目與康文署轄下海心公園擴建部分的連接處，亦建議不設任何圍欄或牆壁，以達至「無縫」連接；
- (ii) 局方與康文署曾在多個重建項目中合作，對署方的關注十分了解。因此，在規劃庇利街項目時，特意把建築物後移，預留緩衝空間，使項目與海心公園擴建部份之間的範圍更易分辨。局方亦會就該區域的管理事宜，與康文署保持緊密溝通；
- (iii) 局方備悉議員就海濱共享空間「先開通，後優化」的建議，局方將儘量按此方向作出安排。此外，這個共享空間亦可用作舉辦各類活動的場地，歡迎九龍城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等地區團體使用該空間舉辦活動；
- (iv) 除庇利街項目外，市建局在鄰近地區亦有多個項目，包括「小區重建新社區」、公務員合作社重建項目，以及「五街」項目等。上述項目均已預留空間作不同的社區設施，包括綜合家庭服務、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及展能中心服務等，服務對象亦涵蓋少數族裔人士。綜合而言，考慮政府資源的分配，所提供的地區服務已屬十分全面；
- (v) 局方已就項目對區內交通的影響進行技術評估，報告顯示項目不會對區內交通，特別是重要的路口，造成不良影響。局方亦已將交通評估報告交予運輸署審閱，而署方亦對項目不反對。除交通評估外，局方亦已就其他技術範疇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報告，並會在收到回覆後按需要作出修訂，然後提交予城規會並作公眾諮詢；
- (vi) 該地盤現時用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停泊車輛包括旅遊巴士。惟現有旅遊巴士的緊密停泊安排，並不符合運輸署對內部運輸設施的設計及指引。鑑於整個項目設計上需平衡其他發展需求，以實現更廣泛的規劃裨益。因此項目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泊車位供一般使用；

- (vii) 根據現時的初步規劃，該用地將興建兩幢住宅大廈，兩者之間亦會保持適切的距離。因此，並不會如北角和富中心或城市花園般連成一片，造成「屏風」效應；
- (viii) 該項目為政府批予市建局作住宅發展用途，以提供額外財政支持。因此，項目將以全私人發展形式出售；以及
- (ix) 在獲得財政支持的情況下，局方將優先處理「五街」項目的出價。

37. 市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殷倩華女士回應，表示自 6 月 6 日政府宣佈批出此項目予市建局後，局方透過區議員的反映及協助，一直聽取區內持份者的意見，亦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與市民保持溝通。此外，局方亦已計劃向附近學校介紹項目及了解他們的意見。

38. 規劃署黎萬寬女士回應指，規劃署聯同各政府部門會做好「把關人」的角色，監督市建局對項目所作的規劃，包括各樣的評估及緩衝措施，確保如實執行及符合政府的要求。

39. 關浩洋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雖然項目現時仍處於用地規劃的早期階段，他促請市建局備悉議員的意見，在將來進行招標時，把議員們的要求包括在標書內；
- (ii) 項目落成後將有近 350 個車位，並於浙江街設汽車出入口，定必會對浙江街車流造成壓力，甚或如區內另一些新建商場一樣造成交通阻塞。市建局及政府部門必須有緩解處理方案；以及
- (iii) 項目雖然提供 15 個旅遊巴士／貨車停泊位，但若收費較一般路旁停車收費錶高，旅遊巴士／貨車都不會選擇停泊，同樣會造成區內交通問題。

40. 潘國華議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i) 預計項目落成後，浙江街的延伸部分會成為主要交通幹道，若汽車出入口設於該處，當許多汽車在入口處等待進入停車場時，必然會對主幹道造成阻塞。請市建局考慮以庇利街作為汽車出入口；

- (ii) 項目內 343 個泊車位中，供住戶與公眾人士使用的比例為何。而 15 個旅遊巴士／貨車泊位中，又有多少給貨車使用。若預留予公眾或貨車的泊車位數量不足，造成阻塞的機會更大；以及
- (iii) 區議會不時會收到旭日街住戶對海心公園使用者噪音的投訴。市建局在設計項目內兩幢大樓時，必須注意座向，以免日後住客受到海心公園擴建部分使用者聲浪的影響。

41. 市建局關以輝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i) 交通評估報告顯示，在項目落成後，就近浙江街的三個路口，於繁忙時間尚有超過百分之三十的剩餘流量，比運輸署設立的百分之十五警戒線高。即使如此，局方將應運輸署及警務處的建議，把汽車出入口的閘位移入項目內，減低汽車進入停車場等候入閘時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而管理公司亦會注意出入停車場流量，適時作出調整；
- (ii) 項目預計有 1 200 個住宅單位，視乎市況，項目屆時或會分成兩個項目招標，以提升項目吸引力。若是如此，在北面的停車場必須使用浙江街作車輛出入口，於現階段亦無法確認是否可以把車輛出入口改至庇利街。但局方會作妥善安排，確保符合運輸署的要求，以避免阻塞浙江街；以及
- (iii) 15 個公共旅遊巴士／貨車泊位，均可供旅遊巴士、貨車，或其他商用車停泊，以保留彈性。

42. 關浩洋議員的意見及提問重點如下：

- (i) 若分為兩部分招標，分開興建，市建局將如何確保項目的一致性，及與海濱的連貫性；
- (ii) 就交通流量的評估，雖然現時估計有超過百分之三十的剩餘流量，但比運輸署設立的百分之十五警戒線高不了多少，稍為多一點車流就可能造成阻塞。促請市建局考慮把停車場出入口改至庇利街；以及
- (iii) 希望市建局能盡快就「五街」重建項目出價，回應居民的熱切期望。

43. **陳治華議員**表示項目鄰近三所學校，分別於不同時間發出鐘聲或其他聲響。市建局應就這些聲響對住戶的影響作評估，並在設計上作適當安排，避免日後住戶與學校間的矛盾。此外，他指出區內幼兒服務不足，希望項目能提供幼兒服務，釋放女性的勞動力。

44. **吳奮金議員**建議市建局參考領展停車場的智能科技，使用車牌識別系統，讓月租用戶毋須手動拍卡，減少進出停車場的等候時間，及可能造成的交通阻塞問題。

45. **市建局關以輝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i) 局方對項目是否分開招標尚未定案，仍需視乎多種因素再作決定。無論是否分開招標，局方一定會確保項目的一致性；
- (ii) 局方在深水埗亦有項目位於學校毗鄰，十分了解在建築期會對學校有影響，而學校的鐘聲亦會影響住戶。局方會確保承建商、工程人員等都與學校有密切的溝通；以及
- (iii) 項目預計在 2032 年落成，局方將本著一貫先行先試的理念，優先考慮以先進科技，讓駕駛者使用停車場時能享受更快捷、更方便的泊車體驗，並從而減輕道路壓力。此外，局方會與運輸署及警務處保持密切溝通，做好道路管理。

46. **主席**總結表示，請市建局及規劃署備悉及考慮各位議員對項目的建議。他亦指出，項目仍需提交予城規會考慮並作公眾諮詢。各位議員及公眾人士若對項目仍有意見，可於諮詢期內向城規會作書面申述。

議程五

關於優化海濱設施意見調查結果及報告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0／2025 號)

47. **主席**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文簡稱「地工會」)主席潘國華議員介紹文件。

48. **潘國華議員**介紹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0／2025 號，表示議員於 2025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成功在區內收集了超過一千名市民對優化海濱設施的意見。在整合受訪市民的意見後，地工會有以下建議：

- (i) 盡快貫通九龍城區海濱長廊：加快推進紅磡至啟德海濱長廊的貫通工程，重點解決三處阻隔段落，包括翔龍灣煤

氣公司碼頭、海心公園魚尾石沿岸，及青州英泥碼頭；並透過靈活設計，如架空行人道、臨海棧道、轉盤橋或開合橋等方案，解決因道路或建築物阻隔而成的海濱斷裂問題，提升海濱長廊的連貫性和暢達性。此外，應以「先貫通、後優化」模式，盡快開放部分路段予市民及遊客享用；

- (ii) 建立特色地標，推廣歷史文化：將海濱附近的建築設施活化為特色地標，吸引市民及遊客探索九龍城區，如活化九龍城碼頭、馬頭角公眾碼頭、前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前馬頭角牲口碼頭、海心公園魚尾石、青州英泥碼頭，及紅磡碼頭等。並建議政府與本地歷史學者及文化團體合作，提供專業導覽服務及開發自助導覽應用程式，讓市民深入了解九龍城的歷史變遷，從而增強社區歸屬感與文化認同；
- (iii) 建立特色地標，推廣歷史文化：為進一步帶動人流，在海濱長廊合適位置引入商業活動，如開設特色餐廳或咖啡店、舉辦戶外音樂會及文創市集等，並定期舉辦豐富多彩的文化節慶活動，如無人機表演、傳統水燈會、嘉年華、以及藝術展覽等。海濱盛事不僅能吸引更多市民及遊客，還能刺激區內商業活力，促進本地經濟蓬勃發展；
- (iv) 推動全民運動及體育旅遊：九龍城區市民對遊樂及運動設施有殷切需求，政府應在海濱長廊合適位置增設主題式兒童遊樂場、引入智能健身設備、規劃跑步友善環境、擴建海濱單車徑網絡，以及於安全水域劃設專區進行水上活動等。此外，藉串聯海濱及啟德體育園區，打造「體育+旅遊」經濟模式，如舉辦海濱馬拉松、單車競賽等體育活動，吸引體育愛好者及遊客；
- (v) 改善海濱長廊附近的環境設施：為營造協調美觀的景致，政府應統一海濱長廊的設計風格及改善海濱附近的設施，包括擴闊景雲街休閒小徑、在前運輸署驗車中心用地興建休憩公園、活化土瓜灣避風塘為水上活動中心、遷移停泊於土瓜灣避風塘的躉船以發展遊艇產業、定期監測海水水質、增加綠化面積，以及加強環境清潔等。在公共設施方面，建議於海濱增設飲水機、公共洗手間、免費無線

上網服務、遮陽休憩區、觀景平台，以及提升夜間照明設施，以便利市民和遊客；

- (vi) 完善海濱交通配套：為提升海濱的可達性，政府應完善來往海濱的交通配套，包括增設公共停車場、設置巴士、小巴和的士上落客區、優化周邊道路網絡、改善過路設施、增設無障礙設施，以及發展水上交通網絡等；
- (vii) 推動可持續發展與增強社區參與：海濱發展可透過創新的公私合作模式，吸引私人企業參與投資與營運，並深化社區參與機制，如透過工作坊、設計比賽等形式凝聚共識，讓規劃過程能真正反映市民的需求。在環境保護方面，應引入更多的智慧節能設施，如太陽能街燈、充電座等。在建築佈局方面，應避免屏風效應，以保護珍貴的海濱景觀與自然通風。市民亦建議開放海濱供寵物使用，促進人寵共融；以及
- (viii) 總括而言，優化海濱設施是一項需長期協作的社會工程，政府、業界與社區必須持續對話，平衡發展與市民的需求。唯有以人為本、尊重自然、擁抱科技，才能實現市民心目中「安全、舒適、有活力」的海濱願景，為下一代留下珍貴的濱水遺產。

49. **主席**感謝議員的意見收集工作，並特別感謝潘國華議員整合有關意見的努力。他請議員閱覽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號書面回應。

50. **吳寶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九龍城區有不少富有歷史的文物景點，如九龍寨城、牛棚等。因此，建議在海濱長廊上，把這些景點的歷史文化元素融合其中，增加與景點連結的效益；
- (ii) 優化道路設施，增加通往海濱的暢達性，讓舊區的居民和遊客能更便利地到達海濱，以加強海濱的活力和吸引力；
- (iii) 開拓公私營合作模式，以招標形式推動私人公司參與，藉以提高經濟及成本效益、加快項目進度及可持續性；以及
- (iv) 配合保護海港條例修訂的契機、市建局「五街」項目重建後提供的 20 米闊海濱長廊、九龍城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重置後的園景平台等三大項目，期望九龍城新海濱長廊

不僅能連接三個阻隔區域，包括翔龍灣煤氣公司碼頭、海心公園魚尾石沿岸，及青州英泥碼頭，更能延伸至尖沙咀、啟德，甚至觀塘，以最大化海濱長廊的經濟效益。

51. **劉婉燕議員**表示，十分認同文件提及「結合文化節慶及娛樂，推動本地經濟」的建議。現時本港青少年十分缺乏可供他們展現才藝的地方，建議部門參考澳門發牌予街頭表演者的機制，容讓本地以至海外青年在海濱範圍表演，以多采多姿的文化藝術表演吸引市民及遊客，體現「香港無處不旅遊」的特色，同時提振地區經濟。

52. **李超宇議員**表示，現時部分海濱長廊容許寵物進入，但部分則不容許；而部分設施亦不是所有海濱長廊都提供。希望康文署就海濱長廊的發展作整統一的規劃，以便市民使用。

53. **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現時在海濱公園內已設立不同特色的地標，署方亦已計劃在海濱公園進行優化工程，進一步優化市民使用公園的體驗；
- (ii) 署方歡迎不同團體申請使用轄下的場地作文化藝術表演，或舉辦合適的康樂及體育活動。過往亦有不少團體使用署方轄下位於啟德海濱花園及海心公園等作無人機表演或嘉年華會等活動。而署方亦即將在承豐道公園、紅磡海濱公園舉辦活動供市民參與；
- (iii) 署方轄下的場地提供不同的設施，包括健身設施、兒童遊樂場、兒童單車場、兒童平衡車場等。在海濱長廊沿途也設有洗手間、飲水機、涼亭及觀景平臺，讓市民及遊客享用；
- (iv) 署方亦有計劃進一步優化場地設施，例如在啟德海濱康樂場地增設儲物櫃，方便跑步的市民儲物；以及提供上網服務(WiFi)。後者有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進一步落實及提供技術支援；
- (v) 在推動可持續發展與增強社區參與方面，署方在啟德海濱花園及承豐道公園有裝設太陽能燈，而當中啟德海濱花園更為市民提供太陽能充電裝置。這兩個公園以及鄰近的啟德空中花園和啟德郵輪碼頭公園，均歡迎市民攜

同寵物進入，在共融的環境下享受公園和海濱的設施；
以及

- (vi) 就紅磡海濱是否開放予寵物共用，署方曾作公眾諮詢，因遭到黃埔區的居民反對，所以未能推行。

54. 主席總結表示，就報告內市民及議員們提出的意見，請議員在地工會，繼續與有關部門跟進。

議程六

研究地區關注的交通配套議題報告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1／2025 號)

55. 主席請交通運輸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主席左匯雄議員介紹文件。

56. 左匯雄議員介紹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1／2025 號，表示交運會收到議員就區內交通事宜收集到的多項意見，並把有關意見歸類成以下七個類別：

- (i) 優化巴士服務：增加巴士路線、加密繁忙時段巴士班次、延長夜間巴士服務時間、重整路線以覆蓋及加強連接新急症醫院的公共交通，並改善候車環境便利長者出行；
- (ii) 改善小巴服務：增加小巴路線及加密班次，並加強監管司機服務質素，打擊違規更改路線的情況。此外，建議增設分段收費，及拓展長者優惠至所有小巴路線，以減輕市民負擔；
- (iii) 加強港鐵服務：加密屯馬線班次，於繁忙時段縮短至不多於 5 分鐘一班，並改善車站設施，如增設宋皇臺站自動行人帶、土瓜灣站 B 出口扶手電梯等；
- (iv) 提升行人安全：把部分行人過路處改為對角設計，減少行人過路時間，增加安全島範圍，避免擁擠；以及改善夜間使用率高區域（如戴亞街、紅磡邨等）的樓梯及行人通道照明，提升行人安全；
- (v) 管理違規停泊：針對區內違泊問題，增加多層停車場，並引入智能泊車系統。增設旅遊巴士落客區，減少旅遊巴士違規停泊對區內交通及居民的影響。同時，於非大型活動舉

行期間，開放啟德體育園內合適位置（如臨時巴士站）供公眾泊車之用；並加強於違泊黑點的執法行動，以提升交通安全；

- (vi) 改善啟德體育園區交通：在大型活動期間，增設巴士專線、的士上落客點及通宵巴士線，以及優化沐泰街巴士服務，增設承啟道上落客站，以便快速疏導人流及車流；以及
- (vii) 減輕交通阻塞：開通啟德跑道區及九龍城碼頭至港島的渡輪航線，加快興建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並預留空間供系統長遠發展及優化走線。同時，遷移何文田駕駛考試中心，縮減學車時段，以減輕交通干擾。此外，調整學校區周邊路段禁停安排，及優化交通燈設置，以增加學童過路安全。

57. **左匯雄議員**總結表示，報告收集了市民改善區內交通的意見和建議，涵蓋了短期應急的措施，中期優化方案和長遠的發展規劃。期望透過相關部門和社區的共同努力，九龍城區的交通網絡得以全面的提升，為居民創造更加優質的出行體驗。

58. **主席**感謝議員的意見收集工作，並特別感謝左匯雄議員整合有關意見的努力。他請議員閱覽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號書面回應。

59. **劉婉燕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全港共 6 間私家車和輕型貨車駕駛考試中心，3 間設於何文田，對區內交通造成不少壓力。尤其何文田區近十年有不少大型屋苑落成，人口近乎倍增，其中大部分家庭都擁有車輛，區內的道路使用需求日益增加，經已不能承載駕駛考試中心帶來的交通負荷；
- (ii) 其中位於培正道的駕駛考試中心，由於鄰近繁忙的窩打老道，對區內交通的影響更大。而且，似乎負責駕駛考試的考官在出發考試前都需要到該中心報到，對該處的交通造成更大壓力。作為短期的舒緩措施，希望運輸署可以考慮改善報到的安排；
- (iii) 作為駕駛考試路線，何文田亦吸引不少學車人士在區內學車及反覆練習。大量學車人士，經常造成嚴重交通阻塞；

- (iv) 除私家車外，電單車駕駛考試路線亦一直對居民造成困擾。不時有電單車駕駛者在學習時撞毀大廈鐵閘、行人路欄杆等。而敬德街是電單車考「打 8 字」的地方，即使路段已 24 小時禁止學車，仍有不少人為求考得車牌而以身試法，在那裏學車和練習，對區內行人造成危險，亦增加警方執法的工作量；以及
- (v) 遷移何文田區內 3 間駕駛考試中心的訴求，經已長達十多年。雖然運輸署及警務處均有採取行動，以減低考車和學車活動對區內交通的影響，但成效並不顯著。希望運輸署能更積極跟進，盡快把駕駛考試中心遷離九龍城區。

60. **主席**表示，九龍城區內的駕駛考試中心數目比其他區都多，而且集中在何文田。加上本區人口越來越多，交通亦越來越繁忙，學車考牌的問題確實對區內的交通造成一定壓力。希望運輸署仔細考慮，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6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2 廖健威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明白九龍城區學車和考車的情況，於不同時段在區內造成一定的交通壓力，因而按情況實施管制措施，例如在天光道駕駛考試中心一帶路段豎立禁止學習駕駛的交通標誌（全日或指定時間），以平衡學習駕駛及居民的需要。另外，署方亦一直與相關部門物色合適用地設立駕駛考試中心，以舒緩現有駕駛考試中心的壓力。然而，要於市區覓得合適土地作為駕駛考試中心並不容易，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聯同相關部門繼續尋找合適土地重置駕駛考試中心；
- (ii) 署方備悉議員建議調整駕駛考試的考官前往駕駛考試中心報到的安排，會審視優化相關操作的適切性；以及
- (iii) 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九龍城區駕駛考試的數目，平衡區內交通、附近住戶和學習駕駛人士的需要。歡迎議員和市民反映區內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署方會考慮進一步加強管制措施，以儘量減少相關駕駛項目對附近居民構成的不便。

62. **陳治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考車和學車的問題在何文田區十分嚴重。議員曾與警方作實地視察，並定期與區內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委員會溝通，反映違法學車的情況；以及
- (ii) 即使警方長期在敬德街駐守，但仍有學車人士趁著換班時間，或晚上 11 時後，較少警察巡邏時違法學車。他們亦會在區內不斷轉移學車點，逃避警方執法，但同樣影響居民。因此，希望運輸署能盡快把駕駛考試中心逐一遷離九龍城。

63. **李超宇議員**表示，運輸署十多年來一直表示未能在市區覓得合適地方另建駕駛考試中心。他明白市區人口稠密，要覓得合適用地並不容易。認為既然車牌是全港通用，把考試中心遷離市區亦未必會對考車人士帶來重大的實質影響。因此，期望署方能把覓地的範圍擴大，考慮在九龍市區外設置駕駛考試中心。否則只會繼續原地踏步，不能解決九龍城的交通問題。

64. **吳奮金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區內交通經常阻塞，不少學車人士被困在「車龍」裏，根本無法學習，對學車人士亦無好處。因此，促請運輸署盡快把駕駛考試中心遷離九龍城區，長遠解決區內交通問題；
- (ii) 作為短期的舒緩措施，運輸署亦應在區內劃出更多禁止學車的地區，並把學車考車的路線與巴士行經的路線分隔，以減輕對居民的影響；以及
- (iii) 迦密村街附近學校林立，不少家長接送子女上學放學時，會長期停泊在該處，造成交通阻塞。行經的汽車向阻塞汽車響號，亦對鄰近的居民造成噪音騷擾。希望運輸署及警務處能加強執法，解決該處的違泊問題。

65. **關浩洋議員**表示，區議會樂意與運輸署一同解決搬遷駕駛考試中心的難題。他請署方把遷移考試中心至市區以外地方的困難詳細與議會分享，在不同層面一同想方設法，以解決這個已經困擾居民數十年的問題。

66. **劉婉燕議員**表示，既然駕駛考試中心未能在短期內遷離九龍城，她促請運輸署積極考慮各種方案，以舒緩區內的交通壓力，包括：

- (i) 開發電子報到及安排考試地點的系統，減少駕駛考試考官和考車人士到考試中心報到所造成的交通壓力；以及
- (ii) 為選擇到較偏遠地區考車的人士提供方便，例如考試費用減免、優先選擇考試時間等，以鼓勵更多人到較偏遠地區考車，減少使用九龍城駕駛考試中心的人流。

67. 主席總結表示，九龍城區內的駕駛考試中心數目多而集中，加上區內人口越來越多，交通壓力亦越來越大，地區人士對遷移考試中心的訴求十分清晰合理。即使運輸署難以把 3 間考試中心都遷出九龍城，亦希望署方能減低區內駕駛考試中心的數量。九龍城區議會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十分樂意在有需要時配合運輸署與其他部門作聯繫，攜手解決是項難題。他請運輸署積極考慮議員的意見，與部門內不同單位磋商，找出解決問題的突破點。就報告內的其他意見，他請議員繼續在交運會上與相關部門跟進。

議程七

其他事項

68. 主席表示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他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6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5 日。

70. 主席在下午 5 時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9月